



历史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中心 编

主 编 朱建群

副主编 郭建林 周建中

同济大学出版社

K925.3/2

2008

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中心 编

主 编 朱建胜

副主编 邵建林 周建中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 /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中心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608-3786-4

I. 苏… II. ①苏… ②苏… III. 村落—文物保护—研究—苏州市 IV. K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121 号

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

著 作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城市规划编制中心

主 编 朱建胜

副 主 编 邵建林 周建中

封面摄影 汪梅生

环衬摄影 高苏新 徐国桢

出版策划 萧菲菲 (xf66@yahoo.com.cn)

责任编辑 陈立群 (clq8384@126.com)

视觉策划 育德文传

装帧设计 昭 阳

电脑制作 宋 玲 唐 斌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出 品 郭 超

出 版

发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制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规格 217mm × 280mm 192 面

字 数 384000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786-4/k · 69

定 价 158.00 元

序言

古镇、古村落是民族文化的源头根基，承载着不同历史时期的信息和历史演变的密码，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古村落就是保护各种历史信息的真实遗存，其意义不仅在于对文化遗产的抢救，更在于对地域文化的传承和现代文明的持续建设。

苏州的古镇、古村落面广量大，仅保存特定历史风貌的古村落就有百余处。东山陆巷存有堪称国宝的明清建筑群，西山更是全省古村落最为集中的地区，这些古镇、古村落承载着姑苏的历史文脉，是苏州历史文化演变的重要载体。

苏州市政府历来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从上世纪50年代对园林、名胜的保护，到80年代初全面保护古城风貌和90年代起对周庄、同里等古镇的保护，以及21世纪初对陆巷、明月湾等古村落的保护，初步形成了古城——古镇——古村落三级覆盖城、镇、村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2005年，苏州市在全国率先公布了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村落保护办法》，正式启动了古村落的保护工作。随后又公布了《苏州市第一批控制保护古村落名单》，将东山镇的陆巷、杨湾等14处古村落和60处控制保护古建筑纳入保护范围。

然而，由于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年代久远的古村落已日渐荒芜，西山的东蔡、东村、大

量砖木结构的明清古建筑正在损毁，明月湾的古建筑仅存13处，已不及全村建筑总数的十分之一。

为此，相关部门投入大量资源，加紧研究，编制了《苏州市古村落概念性保护规划》等多项文件及保护措施，把历史文化名镇、古村落的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体系中。目前，对东山的陆巷、三山岛，西山的明月湾、东村等古村落实施的保护整治工程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我市的古镇、古村落保护工作已走在全国的前列，但仍须面临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一些地方对古村落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仍未引起充分重视，缺乏专项资金投入，缺少保护和利用并举的保护方案；一些地方的古村落保护管理机制迄今仍未启动。对此，必须引起政府和社会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古村落的保护，建立在文化、社会、公众和政府四个层面上，“政府主导、学者主张、公众参与”是古村落保护的关键。《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从规划层面对前一阶段古村落保护工作进行了总结汇编，期望通过保护规划方案展示，汲取社会各界对古村落保护规划的反馈意见，达到抛砖引玉、集思广益的目的。我们更希望《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的出版能够继续提升我市古村落的知名度，扩大公共影响力，推动对古村落的深入挖掘和保护，引导社会各界自觉保护这些宝贵遗产，让散发着浓郁吴文化的古村落，重新焕发新的光彩。

“让人类文明和智慧的结晶在你我手中得以延续！”

——2005年9月16日《中国古村镇保护与发展破口宣言》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2008年3月30日

《苏州古村落保护规划》

编委会

主 编

朱建胜

副主编

邵建林 周建中

编 委

朱建胜 邵建林 周建中

施 旭 顾卫东 陈金才

姚春雷 赵晓兵

摄影人员名单

相秉军 顾卫东 张杏林 祁 刚

吴 鸣 刘 喻 陈 炜 高苏新

朱晓强 钱琴芳 邹永明 汪梅生

徐国桢 唐家鸿

目 录

- 1 陆巷
17 翁巷
33 杨湾
49 三山岛
65 明月湾
79 东西蔡
91 甬里
107 堂里
123 涵村
139 植里
155 东村
167 后埠



陆巷



一、概 况

1. 区位、范围

东山陆巷古村落位于太湖洞庭东山的后山，西接太湖，背山面水，风景秀丽。环东山东公路沿太湖由此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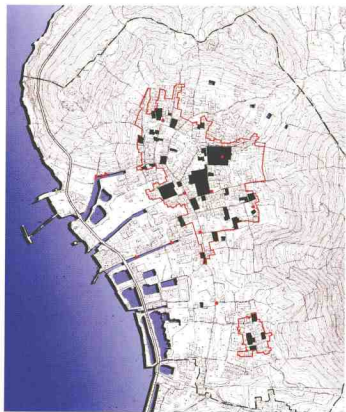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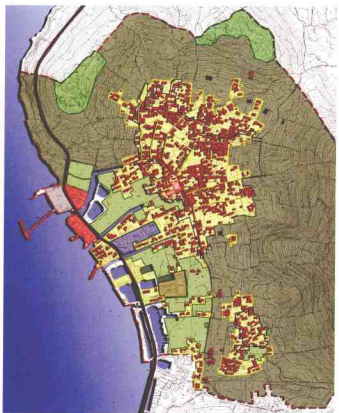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东起虾 岭和泥岭顶山脊线，南至新山村，西界太湖河岸，北达寒谷山顶，总面积 81.46 公顷。

其中核心保护区包括陆巷古村的六巷一街区域及崑下的部分明清时期宅院，其主要组成为重要的明清宅院，街巷视线所及范围的建筑物，约 11.10 公顷。本区域内主要有：

一条街：紫石街，现有南北向转东西向，长约一里；六条巷：由寒谷山顺山而下与紫石街相连，自南向北分别为文宁巷、康壮巷、韩家巷、姜家巷、旗杆巷、固西巷；重点古宅院、建筑有：遂高堂、惠和堂、粹和堂、春卿第、状元及第墙门、双桂楼等约 30 多处。

主要风貌：街巷内三座牌楼、紫石铺地、青砖铺地、古井、排水沟等。

核心区外围建设控制区范围 20.90 公顷，古村落周边风貌协调区范围为 49.46 公顷。



2. 历史渊源

陆巷古村源于北宋,据说宋室南渡时,途经太湖,见东山雄峙湖中,风光秀丽,战火又不易祸及,遂有王、叶、姜、金等多位战将把家眷安顿于此,辟建了一座有六条小巷的村落,后逐渐兴旺。古村以王鏊为代表的人文景观丰富,在明、清两代就出了1名状元、1名探花、11名进士和46名举人,王鏊官至宰相。古村的明清建筑数量之多,规模之大,质量之高,保存之完整,在江南独占鳌头。历史上建筑规模最大的清中期有厅室72座,至今尚有多处保护完好的明代古建筑,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明代建筑集中地。

3. 村落现状分析

(1) 陆巷古村风貌特色

陆巷古村是一个极富人文景观资源的江南民居村落,依山傍水的独特地理位置,以及一街六巷的村落格局,数量甚多的明清建筑宅院,都是陆巷古村落独具价值的资源优势。

陆巷现有明代建筑19处,面积6182.2平方米;清代建筑15处,面积11514.3平方米;传统建筑13044.7平方米。村落内大部分建筑至今保存完好,单体型制多样,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江南地区明清时期的民居风貌。

古村内六条巷自寒谷山脚顺山势而上,一街则与引入太湖的三条港紧邻,而六条巷又分别与一街顺序相接。无论从道路交通,还是从自然排水、通风采光的角度来看,陆巷古村落的这种布局在江南并不多见,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陆巷外围东邻虾岭,南对东太湖,西峰北靠壶,北依寒谷山,古村落完全处于群山环抱中,而且村落与太湖岸相距数百米,选址独到。

(2) 重要历史建筑状况

陆巷古村核心保护区现有各类房屋面积48447.6平方米,村落内建于明代的重要历史建筑6182.2平方米,占总建筑的12.8%。建于清代的11514.3平方米,占街区建筑的面积的23.8%。

核心区内以一、二层建筑为主,基本维持水乡民居屋顶平缓、外观朴实的面貌。一层建筑檐高大多为2.4~3.0米,二层檐高4.8~5.7米。20世纪70年代,尤其是八九十年代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拆旧建新情况,但仍保持着较好的高度控制。

(3) 道路交通现状

东山环山公路沿太湖穿过陆巷村,随着旅游开发,外来的旅游车、轿车增多,陆巷码头的停车场已不够用,造成许多车辆沿路乱停、乱放,大大影响了环境景观。

现状区位 (对页上)

现状分区 (对页下左)

重要资源 (对页下右)



道路现状



北 Gate 村公所



各村所



祥和堂



德和堂



吉和堂



德山堂



德和堂



祥和堂



德和堂



德和堂



德山堂



德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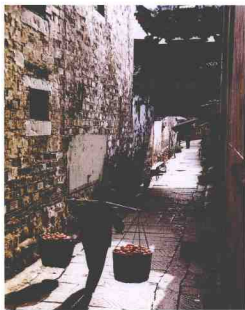
祥和堂



德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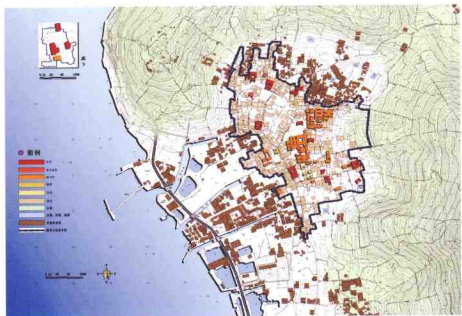


德和堂



陆巷村主要历史建筑一览表

名称	业主姓名	产权归属	建筑编号	时代	建筑形式	备注
德高堂	张敏	私产	42	明	大厅为前轩后廊, 内四界抬梁式, 后金柱间屏板以上走马板施彩绘	原为王徐宅
春卿第		私产	19	明	住楼一幢, 为五界前副檐形式	
张振清宅		私产	64	明	前、中、后三进小型住宅建筑, 前进为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会麟堂	叶运南	私产	22/23/24	明	原有门屋、楼厅、住楼。现楼厅为原物。楼厅为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已卖
惠和堂		私产	88	清	原住楼五间二厢, 现仅存二间一厢。次间构架为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祥和堂	张刚等	私产	251	清	中、东、西三路群体建筑。大厅构架为内四界前重轩后抱厦形式	
乐志堂	梁志云	私产	44, 45, 47	晚清	四路群体建筑, 除中路门屋、大厅已毁, 其余各单体建筑均完整	
维新堂	叶开元	私产	82	明	楼构架为内四界后双步结构	
宝隆堂	许青冠	私产	36	清	原有门屋、圆堂、住楼及附房三进。先进存住楼, 住楼为前单步内四界形式	
三有堂	含山二队及周永民等	私产	16	清	现有仪门、大厅、住楼、后附房三进。大厅为内四界前轩后单步形式	
怀德堂	冯福林、张云林	私产	155	明	现正落地维修中, 住楼、大厅构架已构成	
严定云宅	严定云	私产	117	明	现仅存圆堂与住楼。住楼构架为内四界后双步形式	
乐雅堂	张勤龙	私产	59	清	现有大厅与住楼。大厅为内四界前轩形式。住楼三间带两厢	
双桂楼	姜呈禄	私产	63	清	二进, 住屋为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顺德堂	许青冠	私产	201	明	圆堂形式, 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原为英小学
会老堂	王良、周良、周仁等	私产	198	明	现有门屋、住楼、前副檐楼厅形式。二楼为内四界后双步结构	
世和堂	周氏(苏州籍)	私产	242	明	住楼一幢, 现代整修, 六界前副檐形式	
崇景堂	顾洪生	私产	226	明	现有楼厅、西住楼、住屋及附房。楼厅为六界副檐形式	
德光及第宅	王型源、王靖安	私产	200	明	三进住宅建筑。第二进五间带两厢, 内四界前轩后单步形式	
昭仁堂	陈巧云	私产	249	明	住楼一幢, 内四界前单步形式	
玉堂东楼	朱红瑞	私产	182	明末清初	住楼一幢, 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夏生宅	夏生(上海籍)	私产	203	明末清初	现有门屋、圆堂、附房三进。圆堂为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家树堂		私产	98	清晚期	现有住楼, 内四界后轩形式	
北巷单光公所		私产	164	清晚期	现有门屋、前住楼, 后住楼后塌, 住楼为四界前副檐形式	
三祝堂	周伟成	私产	144	民国	现仅存后住楼	因无照起, 未查实
裕德堂	周振玉	私产		明	该建筑应属公共消防建筑。面阔一间, 进深五檩, 穿斗式	
鸣和堂	严金瑞	私产		明	住楼一幢, 二楼构架为内四界前后单步形式	易下
谦和堂		私产		明	住屋面阔五间带两厢。内四界前单步后轩形式	易下
		私产		明	住楼一幢, 面阔四间带两厢。二楼无法进入, 构架为堂梁	易下
		私产		清	住楼一幢, 内四界后双步结构	易下



二、保护对象及保护范围

陆巷古村依山傍水，北有寒谷山，东有虾岭，南对东太湖，尤其是村落与太湖之间通过三条百余米的水港（寒山港、陆巷港和蒋湾港）沟通了村落与太湖之间的交通。保护古村，必须重点保护“青山、太湖、人家”的环境特征。

陆巷古村悠久的历史遗留下众多的文物古迹，古村落一街六巷的格局，数量众多、构架完好的明清建筑，从中能领略到明代建筑的文化底蕴和独特审美。

这里人杰地灵，明代出了连中三元、后被誉山中宰相的王鏊，后世更是人才辈出，例如状元王世琛等，有“宰相状元故里，院士教授摇篮”之谓。除此之外，陆巷民俗的春节猛将会，以及沙岭的戏台，都体现古村落的民俗民风。

规划将陆巷村划分为三个层次：

① 核心保护区的划定把陆巷古村落历史文化的精华基本包括在内，特别是一街（紫石街），六巷（文宁巷、康壮巷、韩家巷、姜家巷、固西巷、旗杆巷）以及湖下地区的数十处宅院，约11.1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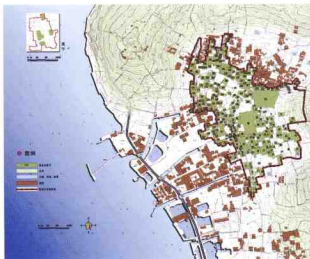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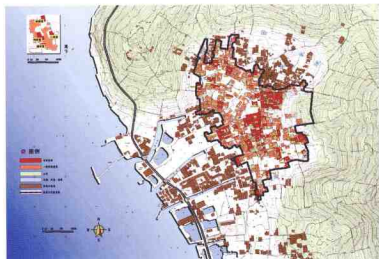
针对所有被保护的建筑及其环境，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

总图—现状照片分析（对页左）
收获季节 唐家坞堤（对页右）

核心保护区—建筑年代现状（上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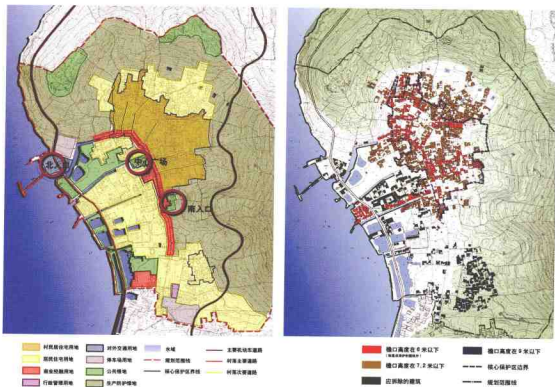
总图—规划保护分区（上右）
核心保护区—重要建筑宅院（下左）

核心保护区—地块编号（下右）



总图—规划分区(左)

总图一建筑横口(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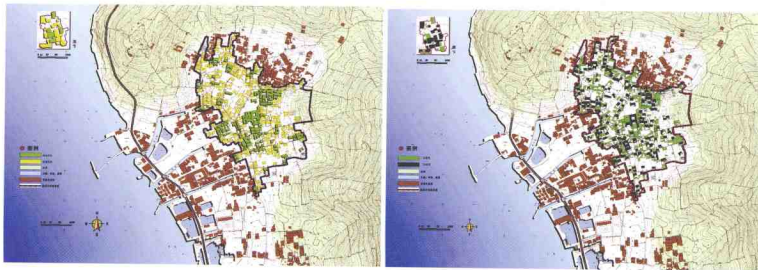
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该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并满足消防要求。

② 建设控制区范围为核心保护区以外,东到寒谷山,南及新山北,西临太湖边,北至寒山港的大部分现有居住建筑区域,面积约 20.90 公顷。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根据保护要求进行。

③ 风貌协调区的划定是针对陆巷古村落外部特定自然环境的特色,充分展示古村落与其外围山水的高度融合,而设定的自建设控制区到整个规划区的一个以生态绿化为主的景观区域,面积49.46公顷。该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该区域临湖一侧则结合岸线,将地形改造为略带起伏的绿地用地,而在山坡区域则利用现有山坡的变化,逐步调整现有的楠林,增加观赏乔木,增加季相变化。

核心区保护区一建筑结构现状 (左)

核心区保护区—建筑层次（右）



三、土地使用规划

重点调整古村以西现有用地的性质,尤其是临湖建筑体量较大的工厂用地,办公及教学用地。

结合用地布局的调整,将现有建设控制区中的工厂和教学用地调整为居住和旅游服务用地。在现有用地南北两侧增加停车用地,以改善旅游带来的交通压力。在核心保护区以东,增加一处道路用地,将现有临湖的道路交通用地,改变成景观用地。结合工程管线规划,增加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从而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将古村落用地向东、南方向扩展,使得古村落的保护有足够的空间,并能逐步完善景观空间,提升景观价值。

四、建筑高度控制

1. 古村落高度现状与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为: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单位周围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历史建筑物及重要街巷两侧的建筑应保持现高;在核心区内建筑高度控制为一二层的坡屋顶传统建筑,建筑由地面标高起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3米,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5.4米,总高度不超过6米;建设控制区内建筑高度控制在二层以内,建筑由地面标高起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6米,总高度不超过7.2米;风貌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层以下,总高度不超过9米,以满足保护与协调传统风貌的要求。

在保持现高的区域内,不允许改变现有建筑物高度,不允许随意加层。在拆除非保护建筑更新改建时,新建建筑物高度应根据所拆除建筑的区域,确定高度不得超过规划允许的控制高度。

2. 核心保护区特色景观视廊控制要求

古村落内控制沿特色街巷两侧的高度。一般二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为5.4米以下,一层檐口高度为2.7~3米,同时保证街巷两侧错落有致,不出现妨碍景观和视线通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保证空间视廊的畅通,控制古村落内主要视线通道。

五、保护与更新模式

1. 保护与更新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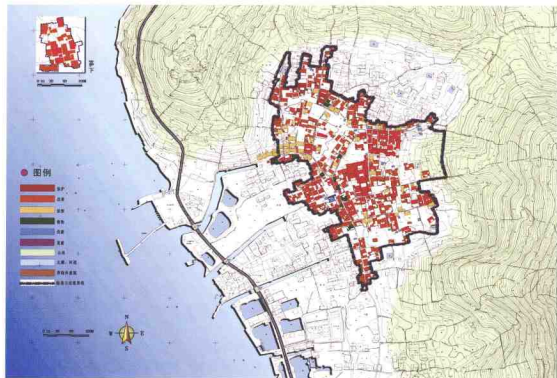
(1) 近期保护更新内容(2005~2010年)

- ① 紫石街、文宁巷、康庄巷两侧立面的整饬。
- ② 清理现有被水泥砂浆掩埋的小青砖路面,并对其进行修补。

核心保护区一用地现状(左)

核心保护区一用地规划(右)





- ③ 清理街巷内原有雨水沟，将沟内淤塞物清除，并清除巷内杂物。
- ④ 在清理整修街巷铺地时，将供水管、污水管、供电线管作预埋，为三线入地作准备。
- ⑤ 将过境公路移至古村落东侧。
- ⑥ 修建停车场，以及南、北两个入口。

(2) 远期 (2010~2015 年)

- ① 现有较完整的重要宅院进行整修。拆除宅院内已建有与古建风格不一致的新建，并恢复宅院原有格局，包括恢复已倒塌的原有建筑。
- ② 将原已倒塌但目前为橘地的陆巷两侧空地，按原有建筑布局进行原样复原设计，有条件时加以恢复。
- ③ 恢复已倒塌的沿街民居古建筑，使六条巷和一条街的空间序列连贯，并尽可能结合建筑所在位置，开放为具有陆巷地方特色的手工小商铺。
- ④ 恢复陆巷与太湖之间的大面积绿化区域。将现有橘林逐步更新为具有景观价值的观赏林、生态林。
- ⑤ 恢复陆巷码头水上节点的交通、游览，开展湖中水上活动，如垂钓、捕鱼等。

六、 建设控制导则

- ① 当建筑南北向布局且北侧为居住建筑时，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在南北向上最小间距不小于 1.3 倍南侧建筑檐口高度，间距最窄处不得小于 0.5 倍南侧建筑檐口高度。北侧为非居住建筑时，南北向间距不得小于 6 米。
- ② 当建筑东西布局且后排为居住建筑时，东西向最小间距不小于 1.0 倍前排建筑檐口高度。后排建筑为非居住建筑时，东西向间距不得小于 6 米。
- ③ 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东西两侧间距在侧面无通道时，间距不小于 0.6 米。在两侧建筑侧面无窗时，允许紧贴建造。
- ④ 沿街新建建筑应沿街连续建造，以形成连续的街道路面。
- ⑤ 原有建筑拆除后，在原址上重建的建筑其基底范围不应超出原建筑的建筑基底界线。
- ⑥ 新建建筑朝向应与周边建筑布局协调一致，应与地区整体肌理相协调。

① 对于新建、改建和加建建筑，高度不能超过建筑高度控制中所规定的高度要求。

七、空间及景观规划

1. 界面

① 严格控制的界面 重要的空间周围及因视线对景要求而需特别控制的界面，有紫石街两侧、文宁巷两侧、花玲巷两侧、康壮巷两侧、寒山港、蒋湾港、陆巷港、寒谷山等。对需要严格控制的界面，一般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功能。不允许改变现有界面的位置及界面的连续性和建筑组合关系，保持并突出其原有的界面景观特征。在此基础上，允许对其不良部分进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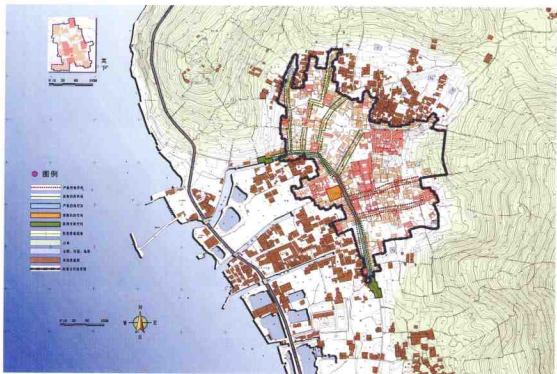
② 需整治的主要界面 指缺乏特色、功能不适，而且因其空间位置重要而影响古村落风貌的界面，主要包括现有陆巷码头、嵩下，以及现有菜场、固西巷、旗杆巷两侧、沿太湖大道等。对需整治的界面，应对原有不相适宜的界面功能进行调整，对周边建筑根据其对景观风貌影响程度采取改建外观、减层或拆除的措施，新建建筑的形式、布局、体量和色彩必须与周围环境和整个古村景观风貌协调，对需要整治的界面进行改造应达到完善村落空间体系、延续村落纹理的连续性、逻辑性，并体现古村落特色的目标。需要整治界面的建设方案应作个案专题研究。

2. 空间

根据古村落保护整治规划区界内现有开放空间的位置、构成要素和特色将开放空间分为临湖空间、寒谷山开放空间、广场开放空间、街道开放空间及新增开放空间。保护方式分为严格控制和需要整治。

① 严格控制的开放空间 指现状功能、尺度均适宜，在古村空间纹理结构中位置重要、具有特色，并对表现陆巷古村落风貌起重要作用的开放空间。这些开放空间应严格控制，予以保护。主要包括紫石街、文宁巷、康壮巷、姜家巷、寒谷山及蒋湾港等。对需要严格控制的开放空间，一般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功能、形式、周边界面的景观特性，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的环境设施。在更新改造时，应以保持并强化其原有特征为原则。其周边界面的保护与改造应符合“界面”部分的相关规定。

② 需整治的开放空间 指那些在陆巷古村落空间系统中地位重要，本应作为表现陆巷古村落特色和风貌的开放空间，但现状功能、尺度及环境有待改善的开放空间。主要包括紫石街向南延伸段、固西巷、



核心保护区—空间界面保护

旗杆巷、紫石街上菜场、临太湖沿岸等空间。对需要整治的开放空间，允许对原有不相适宜的功能进行调整，对周边建筑根据其对应景观风貌影响的程度采取改建外观、减层、拆除或新建等措施。其周边界面改造应符合“界面”部分的相关规定。

③ 新增开放空间，针对目前古村落公共活动空间缺乏街区，对原有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而形成的新的公共开放空间。

3. 规划需要解决的问题

(1) 建筑保护与界面整治

① 居民建筑外观需全面整修，包括墙面、门窗和屋檐，特别是沿街道两侧的部分。整修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利用原有风格的旧木料修补原有建筑构件。墙面整修则主体采用青砖，并采用砌清水墙的方法，严禁用新砖砌后再用石灰浆粉饰。

② 民居建筑的装饰和内部需要进行整饰和翻新。原则上要求采用旧木料，个别构件腐蚀严重需要更换的，应做旧。

③ 部分建筑的结构需要加固和维护。建筑的屋檐、墙体等坍塌或有坍塌危险的，应及时加固并做旧。

④ 部分民居建筑的平面布局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加以整理和恢复。目前应做好对已毁古建筑包括民居建筑遗址的保护，严禁乱建，并尽快做好对遗址上原有建筑的资料记载工作，为将来的恢复做好准备。

⑤ 对现在建筑结构尚好，但已无人居住的民居建筑应采取积极保护的原则。应允许民间资金个人购买，并且鼓励迁入古宅居住，以恢复建筑的生气。

⑥ 尽快制定对旧建筑买卖及翻修的政策法规，制订一整套对古建筑整修的政策、制度。

(2) 景观空间及环境整治

① 影响古街巷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应加以拆除或大面积改造，包括形式、风格、高度及体量不协调的。



使用情况

建筑代码	使用功能	产权形式	居住用户	居住人口数	使用主要构成
16、47	住宅	私有	2户	8人	民居居住建筑
18、27	住宅	私有	2户	12人	民居居住建筑
建筑代码	建筑使用情况				备注情况
16、47	原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部分拆除，部分建筑未拆除	部分建筑未拆除	部分建筑未拆除	
18、27	原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部分拆除，部分建筑未拆除	部分建筑未拆除	部分建筑未拆除	

建筑情况

建筑代码	建筑年代	建筑类型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朝向
16、47	清代建筑	民居	木结构	一层	约100平方米	朝南
18、27	清代建筑	民居	木结构	一层	约100平方米	朝南
建筑代码	建筑类型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朝向	备注情况
16、47	民居	木结构	一层	约100平方米	朝南	
18、27	民居	木结构	一层	约100平方米	朝南	

设施情况

建筑代码	卫生设施	污水排放	垃圾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	电话设施
16、47	无卫生设施	无排水沟、无化粪池	无垃圾收集设施	无电力设施	无电话设施
18、27	无卫生设施	无排水沟、无化粪池	无垃圾收集设施	无电力设施	无电话设施

